

最新创业计划书奶茶店 大学生奶茶店创业计划书(精选9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水电维修协议合同篇一

乙方：_____

根据《_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关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汽修需要，从事汽修工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岗位具体职责与要求。

2、乙方的工作地点：本公司或甲方根据汽修需要安排的其他地点。

1、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2、甲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1、甲方每月以货币或转帐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_____元人民币，于次月20日前发放。

1、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

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2、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乙方配置与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1、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2、乙方服从甲方工作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1、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_劳动合同法》与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甲方应在满三十日前出具体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在此期间乙方应坚守岗位。

1、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签名)：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电维修协议合同篇二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 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大修、一、二级维护和小修、中修、车辆年检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修服务。

“配件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乙方”系指提供汽车定点维修服务的汽车维修厂家。

“甲方”系指接受维修服务的甲方。

2. 服务范围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3. 送修手续

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乙方的“车辆维修派工单”（以下简称“派工单”）。派工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后交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 维修费用

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广东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优惠幅度及标准见附件报价表。

(1) 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 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小修、大修的含义在“维修工时费报价一览表”中的备注已作说明）

(3) 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5. 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结算清单”联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明一同交甲方。

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于“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6. 结算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 正式发票；

(2) 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付款。

每月30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7.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

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广东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 索赔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

些损失和费用。

(2)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需用现金补足)或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9. 乙方交货延误

乙方应按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10. 误期赔偿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送修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叁佰元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壹万元整，一旦到达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1. 不可抗力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甲方。除甲方和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4.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 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3次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6) 每月不认真、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16. 乙方服务

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累计三次的，甲方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的处理。

17.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_____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开户银行：_____

邮编：_____帐号：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电维修协议合同篇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因x施工影响x房，依照《_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房房屋维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合同工期：开工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该工期包工、包料，总工程款一次性定价为_____元。

二、施工责任

1、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人员的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在乙方施工中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便利，乙方在施工中要保护好小区内的方砖步道、花草树木，不能损坏。在住户家维修要严格遵守物业规定的制度，如有住户投诉或乙方损害物品，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3、乙方维修时必须每天将垃圾集中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清除，竣工前做好

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4、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

水电维修协议合同篇四

送修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修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车辆维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维修程序：

1、甲方填写_送修单_。_送修单_上应注明送修车辆型号、车牌号码、发动机号码和底盘号码，并加盖公章。

2、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经甲方确认后在_送修单_上注明维修项目、维修材料费及维护人工费。

3、乙方必须在_送修单_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

4、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接到通

知后3天内未给予同意的书面答复，则视为甲方不同意。

5、_送修单_需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6、_送修单_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二条、维修费用：

1、维修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2、人工费包括小修定额维修人工费和大修人工费；其中：

小修年定额维修人工费定额为：（小修指各级维护和中、小修理）；大修人工费以甲乙双方协商的价格为准（见附件一）。

3、材料费以双方协商的价格为准（见附件二）；

第三条、质量保证

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为：

1、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10000公里；

2、二级维护：1000公里；

3、一级维护、小修：200公里。

第四条、结算方式：

1、乙方应在交交所维修的车辆时将_结算单_一同交予甲方，并出具维修出厂_合格证_。

2、结算方式为：

3、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当期每次维修的送修单和结算单。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鉴于甲乙双方所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维修甲方送修的车辆。

2、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_送修单_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甲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2、乙方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3、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应当按照_送修单_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

5、乙方应当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6、乙方应当保证维修质量；

第七条、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时完成维护义务，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总维修费用的%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用中扣减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3、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

赔偿责任；

4、乙方维修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该车辆总维修费用的%作为违约金，直至质量合格为止；因维修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的损失。

第八条、协议的修改及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自行终止；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甲方送修车辆交由任何第三方维修；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甲方送修车辆零件；

(3)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九条、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十条、争议及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持贰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

水电维修协议合同篇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_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豪庭房屋维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豪庭房屋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_路_×号。

3、工程范围：本工程涵盖_豪庭部分住宅楼屋面、外墙体漏雨及室内墙面、棚面发霉维修等工程，具体内容见附件：甲、乙双方及监理人员共同签字的工程量技术联系单。

4、合同工期：开工日20×年×月×日，竣工日200×年×月_日，该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

间。因天气或其它因素影响施工，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可以适当延长工期。

二、工程服务形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三、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及监理人员就需要维修部位及工程量，进行技术联系单形式会签，工程量以甲、乙双方及监理人员签字确认后的技术联系单内容为基准，，确定工程总造价。

甲、乙双方将双方签字盖章的结算书和甲、乙双方及监理人员共同签字的工程量技术联系单，作为合同附件附后。

四、工程总价

暂定为人民币_万元(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值为准)。

五、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维修工程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及被维修房屋的业主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三方签字确认的《施工记录单》为准。在竣工验收时，对于甲方或业主确认的尚未修复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继续维修，并承担逾期责任。

六、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支票。

2、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开工后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暂定工程总造价30%的工程款。

3、施工完毕且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工程交付使用后十五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结算，结算值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值的60%。

4、乙方维修过的部位经过一个雨季过后，未发现渗漏、发霉现象，甲方于200×年×月_日前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值的95%。

5、剩余5%工程款留作保修金，保修期满后十日内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将保修金余额无息返还给乙方。

6、甲方每次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工程款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七、保修

1、自乙方维修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对全部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为5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2、工程保修金为工程款的5%，保修期满后十日内，甲方将保修金的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3、保修期内，如维修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派人进行检查及维修，并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施工工艺要求操作，维修后的工程如果再出现发霉、渗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修复完毕，并承担由于再次出现发霉、渗漏问题而引发的一切影响和经济赔偿的后果。如住户装修、物品遭受损失

的赔偿等。

5、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定期对施工工程进行巡访，做好回访记录，并对存在隐患的质量问题，予以及时解决。乙方现预留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维修。